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61号

申请人：白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8年7月19日晚上7:55分，申请人在深圳北站出租车红的通道上排队侯客，此时有一名乘客在红的通道的候车道上准备上车，并对申请人说去市外坂田华为基地，申请人接着说，去市外的到绿的通道上乘坐，红的通道以市内方向为主乘坐，如果乘客这时拉门坐上申请人的车，申请人也必须毫不犹豫无条件地把乘客送到目的地，乘客是主动离开申请人的车，随后申请人就拉了两名乘客到市内方向去了，北站的执法人员第二天早上告知申请人涉嫌拒载乘客，为此，申请人对北站的执法人员的执法感觉不公正，不合理，因为北站的红的通道和绿的通道划分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申请人是个遵章守规的司机，按道排队上客并照实说话毫无差错，怎么就有拒载之嫌呢？如果有错就是北站的红的通道和绿的通道划分的原因，误导出租车司机和乘客经常产生矛盾和冲突。申请人开的是电动出租车，从早上7点到晚上8点，已开了13个小时，身体非常疲劳，要回家休息了，当时电量也非常少，只能开回市区的方向了，回市区充电。为此，申请人对此次的处罚不服，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7月18日20时03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在深圳北站候车区进行执法。经询问调查，乘客吴某称，其在出租车通道正常排队候车，轮到其上车时，司机问其是否到市里，乘客表示要前往华为坂田基地，司机叫其到另外一车道去排队，然后拉上后面的乘客走了。司机表示，其在红的通道排队，准备去市里，因为乘客是要去坂田，所以司机让乘客去绿的通道排队。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乘客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现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18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表示其无意拒载乘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首先，作为出租车驾驶员，申请人应当严格遵照出租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安全驾驶，文明服务，为乘客提供普遍、无差别的出租车出行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拒载乘客；其次，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证据显示，乘客去华为坂田基地，司机表示其“只去市区”，让乘客到绿的通道排队，其拒载的事实清楚，且深圳北站红色出租车通道指示牌明确载明“红色出租车可到达深圳市及深圳市周边地区（全深圳区域范围内运营）”，申请人辩称其以为红的通道只去市内的理由不成立；最后，申请人拒载乘客，导致乘客与后面出租车司机发生争吵，影响深圳北站营运秩序，损害了乘客的权益，其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涉嫌在深圳北站驾驶粤B××蓝色出租车拒载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吴某进行询问调查，乘客吴某称其在出租车场站正常排队候车，吴某站在出租车旁，申请人问吴某是否去市内，吴某跟申请人说要去华为坂田基地，申请人就跟吴某说要去另外一道排车。

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申辩称其没有不搭载乘客的意思，只是想提醒一下乘客是不是不知道上车的方向或位置。

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7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制作《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陈述申辩记录》记录申请人陈述申辩的内容，申请人亦签字确认。

2018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2018年7月18日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涉案当天的行为是否构成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规定，在案证据显示，本案申请人在空车待租的状态下，申请人在知悉乘客目的地后未接受乘客前往目的地的服务请求，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拒绝向乘客提供服务，构成拒载行为。申请人的行为亦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明确的允许拒绝载客的情形。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电动车电量不足且身体疲劳需要回市区充电休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驾驶员在下班途中或身体不良，或车况不良等情况下可以载明“暂停载客”标志，本案申请人在侯客区域排队候车，处于空车待租状态，申请人未标示其处于暂停载客状态，申请人在空车待租状态下应该向乘客提供无差别服务，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